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71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建成 已歿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建成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1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而該案所查扣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屬第二級毒品，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（一）被告前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因於民國113年9月21日死亡之故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1月6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查。
- （二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鑑定報告附卷可稽，堪認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無訛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該包裹如附表所

01 示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，依現行之檢驗方式，包裝袋
02 上仍會摻殘若干毒品無法分離，自應一體視為毒品部分，
03 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
04 收銷燬之；另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另
05 為沒收銷燬之宣告。

06 四、本件屬違禁物單獨宣告沒收，是被告已歿不影響上開認定，
07 併予敘明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09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
10 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秉炎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5 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7 書記官 蘇昶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扣案物	成分	備註
1	晶體1包，毛重0.3285公克（含標籤重），取樣0.0054公克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8月2日慈大藥字第1120802054號函暨函附之鑑定書（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17號卷第99頁）